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李富成，男，1983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钢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(2016)闽06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富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富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2029年1月12日止。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闽0603民初745、786号民事判决，判决李富成应赔偿两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378921.26元。2018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3月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于2021年3月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7月1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5399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5399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获考核分4734分。考核期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5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，扣2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23157.42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履行民事赔偿15957.42元。该犯月均消费人民币265.7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2.47元。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已执行到李富成缴交的赔偿款15957.42元，其余赔偿款尚未履行完毕。未查到被执行人李富成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起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有重大违规1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富成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富成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